

中山振铸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要求，2020 年 4 月 24 日，中山振铸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振铸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振铸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华成路 6 号第三栋第一卡（位于东经：113° 17'17.33"，北纬 22° 34'47.11"）。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用地面积为 1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300 平方米。主要从事五金制品技术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照明灯具、模具、有色金属、有色金属合金、风动和电动工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振铸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中山振铸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榄）环建表（2019）0091 号}。项目竣工日期：2019 年 9 月 16 日，调试起止日期：2019 年 9 月 16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专家签名



三、投资情况

中山振铸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实际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山振铸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数量	验收数量
压铸机	300T	台	2
	500T	台	1
	650T	台	1
	800T	台	1
湿式除尘抛光机	台	3	3
湿式拉丝机	台	2	2
震动研磨机	ZDJ—500	台	1
	ZDJ—250	台	1
碱洗池	个	1	1
冷却塔	个	2	2
电熔炉	个	8	8
清水池	个	2	2
台钻	台	10	10
车床	台	3	3
冲床25T	台	2	2
铣床	台	2	2
磨床	台	1	1
立式锯床	台	1	1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数量	验收数量
铝合金（新料）	吨	100	100
镁合金（新料）	吨	100	100
脱模剂	吨	1.5	1.5
清洁剂	吨	0.23	0.23

生产工艺流程：

铝合金或镁合金→熔融→压铸成型→抛光、去毛刺→机加工→碱洗（部分）

专家签名



→清洗（部分）→包装成品

五、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小榄镇污水处理厂治理。

2.生产废水：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废气

1.熔融压铸和喷脱模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采取集中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000437）。

2.抛光、去毛刺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集中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000438）。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合理安装、布局、通风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振铸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D191115-13-1）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

1.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小榄镇污水处理厂治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2.生产废水：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1.熔融压铸和喷脱模剂过程（FQ-000437）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2.抛光、去毛刺工序（FQ-000438）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噪声

采取有效的隔音板减震等措施运营期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八、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九、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十、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 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 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一、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评审专家组	陈强	深圳市瑞和丰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70009225	陈强
	张启良	广东汇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609011008	张启良
参会代表	陈文	广东蓝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620406909	陈文
	黄芳玲	中山振铸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777227570	黄芳玲
	张思	中山市保益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18207926	张思

专家签名

陈强 张启良